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32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被告 何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原告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而依兩造間信用卡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第15點約定「申請人同意日後倘因本契約條款涉訟，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前開約款在卷可參。是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既有合意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審酌兩造應訴之便捷性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詹昕容